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迟回复《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6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及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《2018 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，具体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019 年 6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32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、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，并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报送有关说明材料。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年审会计师及相关人员对问询函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，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反馈，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问题尚在补充回复过程中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申请，公司预计将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